

97.0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0.08.29 校務會議增修通過
101.01.17 校務會議增修通過
101.06.28 校務會議增修通過
104.05.05 臨時校務會議增修通過
112.06.29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九款及教育部 92.05.30. 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函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依公正、公開、公平原則建立合理合情之導師聘任制度，若遇班級中途更換導師者或導師接任行政者得召開教評會共同決定之。
落實導師責任制，發揮導師職務之功能。
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輪休、緩任與聘任之原則。
提升導師職務之榮譽職責、順利推展校務工作。

第二章 聘任程序

- 第三條：學務處依聘任原則，擬定導師名單，報請校長聘任。
- 第四條：導師名單經校長核定聘任，由人事室製發導師兼職聘書，
- 第五條：導師名單由相關處室在新學年度前上網公告。

第三章 聘任原則

- 第六條：兼任導師先排非新生班，後排新生班導師。符合下列各條款條件者依序聘任：
- 一、正式教師自願兼任，以總積分高者優先。若連續擔任專任老師二年以上(含二年)且自願兼任者，無須比較總積分最優先兼任。
 - 二、新進(含介聘)本校正式教師者。
 - 三、留職停薪復職教師者。
 - 四、擔任專任老師二年者。
 - 五、擔任專任老師一年者(含新進教師)。
 - 六、擔任行政工作一年者。
 - 七、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而完成導師工作者。
 - 八、中途接任八年級導師而完成導師工作者。
 - 九、中途接任七年級導師而完成導師工作者。
 - 十、擔任行政工作連續二年者。
 - 十一、擔任三年導師而完成導師工作者。
 - 十二、若連續擔任導師及行政工作超過三年者，兩者加總年資愈高者，其排任導師順位愈後。

全校聘任原則依第三章第六條第一款辦理。無志願兼任者，以目前連續導師及行政年資較低者兼任；目前連續導師及行政年資相同者，以總積分較低者兼任；總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積分計算為到校年資、導師年資與行政年資之總和。**

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之到校年資不予採計。超出「教師請假規則」規範日數或「申請延長病假」，其屬合理者，則到校年資予以採計；但其導師年資與行政年資則以實際執行業務工作日數及「教師請假規則」規範日數加總計算之，申請延長病假部分則不予採計。

前項各款無法補足該年度導師人數時，緩任教師須依第十三條第三款、第二款、第一款之順位，依序遞補之。

第七條：任期中因故出缺者(含無完整導師年資)，符合下列各條款條件者依序聘任：

- 一、正式教師自願兼任，以總積分高者優先。
- 二、正式教師無自願兼任，以目前連續導師及行政年資較低者。
- 三、目前連續導師及行政年資相同者，以總積分較低者。
- 四、總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第八條：實習教師不宜兼任導師工作。

第九條：**本校規模小，不訂定免任原則**

第四章 任期

第十條：導師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自接任新生班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逐年發予聘書。

第十一條：中途接非新生班導師者：

- 一、接任至該班學生畢業為原則。
- 二、**原導師因故留職停薪中途銷假復職，應諮詢中途接任非新生班導師意願，若無意接任，原導師接回原班級。**
- 三、曾兼任非新生班導師且至該班學生畢業者，緩任非新生班導師乙次。若均具有緩任資格，以最先擔任過非新生班導師者優先擔任。

第十二條：具下列情事之一，得輪休一年：

- 一、擔任導師工作滿一任期者(三年)得輪休之，輪休原則為一年，但若該年度導師人數不足時，得請有意願擔任導師意願者擔任，若仍不足時年資相同者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卸除行政職務者（主任、組長任滿二年以上），輪休原則為一年，但若該年度導師人數不足時，得請有意願擔任導師意願者擔任，若仍不足時年資相同者公開抽籤決定之。

第十三條：具下列情事之一，得緩任：

- 一、非突發之重大傷病，患有疾病不堪擔任導師職務者，當事人應於每年五月卅一日前向學務處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會相關處室，並經教評會同意者，得延後一學年聘任。
- 二、非突發之重大因素，有特殊情況不克勝任導師工作者，當事人應於每年五月卅一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報告，會相關處室，

並經教評會同意者，得延後一學年聘任。

三、因配課問題致使教務處排課困難，經教務處提出緩任理由者。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十四 條：本辦法經全校教師書面逐條審查條文，記名表決依全體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

後公告周知，再經校務會議追認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第 十五 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仍以全體學生學習為最優先考量，自發布日起施行。